

**5.3.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5.2.5条对应。

对于本条设计要求中的第1款，前提条件是外墙、屋顶、外窗（幕墙）均符合建筑节能设计的规定性指标要求。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要求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K、外窗/幕墙的遮阳系数SC（居住建筑）或太阳得热系数SHGC（公共建筑）低于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在不同窗墙比情况下，节能设计标准对于透明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和遮阳系数数值要求是不一样的，需要在此基础上作有针对性的改善。我省夏热冬暖地区重点可只关注透明围护结构遮阳系数或太阳得热系数的提升，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不做进一步降低的要求；对于我省夏热冬冷地区应考虑遮阳系数和传热系数两项热工性能的提升。

对于本条设计要求中的第2款，需要基于两个算例的建筑空调全年计算负荷进行判定。第一个算例取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第二个算例取经过优化设计后的实际设计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但需注意两个算例所采用的暖通空调系统形式一致，然后比较两者的全年计算负荷差异。